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
- (i)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換股股份」)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債券1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僅供識別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 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3,166,666,666股(可予調整)附帶的換股權；及
- (c) 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赦免酌情權，認為實施和實施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是必要的、可取的或適宜的。」

2.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變更**」)：
- (i)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債券2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 (b) 董事獲授權，作為一項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實施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是必要、可取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